

最新法律援助站工作制度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优秀6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法律援助站工作制度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大河法律援助工作在红寺堡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经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努力，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为工作重心，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思路，强化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受到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做出了较大的工作成绩。具体来说，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上半年我们积极加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现场解答群众的电话法律咨询。据不完全统计，全年解答法律咨询50人次，得到群众的较高评价。本站开展了法律援助培训活动，该活动已开展10余场次，当场受理案件5件，现场接待群众咨询40多人次，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此外，我们还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在农村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散发宣传资料。在残疾人维权日活动中，帮助残疾人维权，发放法律宣传单。

上半年我乡加强了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让大家认识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并从制度上、程序上加以强化，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投诉处罚制度，使案件特别是指派社会工作人员承办的案件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案件胜诉率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在我市健康有序深入开展。

20xx年我法律援助工作站共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件。共解答法律咨询45余人次，群众咨询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工伤事故赔偿、债务纠纷、合同纠纷、承包地纠纷，伤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

法律援助站工作制度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二

总结是事后对某一时期、某一项目或某些工作进行回顾和分析，从而做出带有规律性的结论，它可以帮助我们寻找学习和工作中的规律，为此我们要做好回顾，写好总结。那么总结应该包括什么内容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法律援助工作总结，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一）建立机构，进一步加强队伍和网络建设。积极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的社会作用，今年4月，成立xx市法律援助志愿团，形成了以法律援助中心为主导，法律服务队伍为主体，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工作网络和格局。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先后成立了维护国防利益法律援助站、民营企业维权中心、消费者协会法律援助站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法律援助站等，共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形成法律援助机构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实行挂钩联系工作制度，有关律师所设立咨询接待日，定期到残联、妇联援助站实行咨询服务，由专职律师值班，促进援助站工作有序开展。

（二）狠抓办案，切实维护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xx市法律援助中心自成立以来，共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677起，且每年援助案件呈增长趋势；“12348”协调中心解答咨询电话10022个，接待群众来访2604人次，分流解决纠纷125起。先后参与了“3·25” xx段高速公路特大交通事故、白石“10·29”重大火灾事故等突发性、群体性的事件处理，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出积极努力，备受媒体和社会的关注。

（三）注重宣传，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在《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后，积极开展“为了正义和公平——法律援助在xx”系列活动，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如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设立网上宣传栏、在《xx日报》设立专栏等形式，加强了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并对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公示，为弱势群体维权指明方向和途径。另外，加强横向协调配合，与《xx日报》进行互动，对群众向该报投诉的重大疑难纠纷，凡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的，市法律援助中心无偿提供服务，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增强了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使法律援助这一“民心工程”深入人心。

（四）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拓宽法律援助途径。根据低保对象的具体情况，于20xx年4月向xx镇的近400户低保对象发放了首批法律援助卡。今后，持卡者无需经济状况证明，可直接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请律师难、打官司难的问题。开辟外来民工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积极为民工解决工资拖欠、工伤赔偿补助、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最大可能地保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民工得到援助。在20xx年受理的50件民事援助案件中，涉及外来民工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就有25起，其中已办结外来民工援助案21件，挽回各种经济损失60多万元。

（五）探索进取，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

一是扩大案件受理范围，由过去的刑事辩护、工伤事故代理发展到劳资纠纷、交通事故赔偿、抚养纠纷等全方位的服务。

二是不断完善办案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听庭、办案质量检查、重大疑难案件讨论等多种制度。

三是采用“以奖代补”的方法，激励法律服务工作者多办案、办好案，使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

四是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2名援助律师被聘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另外，援助律师积极参与市信访接待日活动和担任社区法律顾问，“148”中心还在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设立法律咨询窗口，切实发挥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

五是实行民事诉讼风险告知制度□xx市法律援助中心专门制作了《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使当事人知晓民事诉讼风险，以利于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1、抓好网络和队伍建设，继续扩大法律援助社会覆盖面。准备在现有6个法律援助站的基础上，在xx4个镇建立法律援助站，更好地拓展法律援助渠道，为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继续在全市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已取得律师资格的社会人员中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增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力量（现有39人）。

2、继续发放法律援助卡，方便弱势群体上门求助。在xx二个贫困镇和四大集镇继续发放法律援助卡，为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提供方便。

3、突出重点，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关注社会热点、难点，主动为房屋拆迁补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继续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规范办案规程、经费使用等，采取结案材料审查、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案件服务跟踪反馈、开庭旁听、案件抽查等办法，保证办案质量。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责任重大，使命神圣□xx市法律援助中心一定继续深入贯彻《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推进xx市法律援助事业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法律援助站工作制度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三

法律援助中心采取措施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优先接待和办理群体性案件，放宽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范围，保证了在24小时内受理，无条件法律援助。成立了由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工会维权部门、劳动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民工法律援助应急服务队，明确了农民工应急服务队工作职责。依托“惠民行动”开展了“农民工维权”活动，为参加“惠民活动”的上千名农民工发放了宣传资料，宣传了法律知识。引导农民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利益冲突，积极为农民工解决工资拖欠、工伤赔偿补助、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最大可能地保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民工得到援助。例如：今年3月下旬邛崃市检察院和法律援助中心互相配合共同为刘汉玉等14个农民工维权讨回拖欠工资后，为了更有效地推动农民工维权工作的开展，4月3日，邛崃检察院、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会同农民工代表在检察院联合召开了支持农民工维权工作座谈会，交流总结支持农民工维权工作经验。

邛崃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志鹏就检察机关性质、职能以及农民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内容作了发言。司法局局长罗家铭就法律援助的内容、方式、范围、申请和审查、实施、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解释说明，并向农民工赠送了成都市“五五”普法读物《农民工法律知识教育读本》。农民工代表结合自身经历畅谈了打工的情况和感受。对检察机关和法律援助中心邀请他们参加座谈会，进一步理解了合法维权的方式和渠道表示了感谢。随后，工作人员当场向刘汉玉等农民工发还了日前检察机关和法律援助中心依法为他们追讨回的拖欠工资。农民工代表纷纷表示，检察机关和市法律援助中心相关部门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使他们更加坚定了勤劳打工致富的信心和决心。最后，邛崃市检察院与法律援助中心就今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和优势，相互协调配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信息互通，及时发现和承办督办农民工维权案，有效地引导农民工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和程序化解

矛盾和冲突。

法律援助的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只有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才能充分履行政府责任；只有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才能在老百姓心目中树立威性和信任感；只有抓好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法律援助才有生机活力。因此我们通过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行为，严格执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禁止法律援助有偿服务，加强办案监督来提高办案质量。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要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做到“问一声好，让一个座，递一杯水”，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缩短政府和群众之间距离，取得了群众的信赖。通过倾心交流，畅所欲言，了解了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掌握了人民群众的所需所求，及时化解了矛盾，解决了问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了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检查的“四统一”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受理，指派办理，结案，归档，上报；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到了全面收集证据，认真拟写代理词或辩护词，依法履行职责，程序完整，材料齐全，服务质量好；案卷归档做到了一案一卷，分类归档，案卷材料齐全；建立了投诉事项登记、调查和处理制度。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胜诉率达100%；建立了受援农民工花名册，专人负责统计工作，按时报送统计表，统计分析报告。

注重宣传、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对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公示，为弱势群体维权指明方向和途径。同时还加强了横向协调配合，与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在邛崃报刊设立专栏等，同时，我们还利用农民工技能培训向广大农民工宣传法律知识。印制法律援助便民卡和法律援助服务便民手册，将法律援助内容、申请程序、需要提供的材料、联系人的姓名、手机号、办公地址和电话等印在卡片上，通过各镇乡政府、村委会、社区、工会、妇联、残联等单位向社会公众发放。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增强了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得到了社

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使法律援助这一“民心工程”深入人心。

今年由于我们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使我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社会稳定、和谐作出了贡献，为政府树立了良好形象，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肯定。今年，市财政为法律援助工作增拨了专项经费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办公经费。由于我市财力有限，专项经费由市司法局统一建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细致规范各种经费的使用程序。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责任重大，使命神圣。在新的一年里，邗峡市法律援助中心一定继续深入贯彻《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法律援助站工作制度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四

法律援助是一项新的法律制度，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为了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法律援助工作，我们从广泛性、生动性、长效性三个方面着眼，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突出宣传重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开展了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今年5月31日——6月10日我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第二个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县委、妇联、老龄委、残联、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等部门参加了这次活动。在宣传周活动中，先后在全县八个镇、驻溧部队巡回宣传148法律援助知识以及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解答了有关经济纠纷、土地承包、婚姻家庭、损害赔偿、职工合法权益、军人军属维权等方面的咨询1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

现场受理援助案件11件。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的开展，使全县广大公民更深入地了解法律援助制度，掌握法律援助知识，增强了维权意识，扩大了社会影响，拓展了扶贫、济弱、助残法律援助渠道。通过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的开展，使法律援助这项系统工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更加密切了与各法律援助分部及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二是利用法律进社区、市民热线连线、“18”广场等活动形式通过展板展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法律援助案例等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有关知识。同时，还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法律援助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法律援助是政府为民服务的“民心工程”，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希望工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才能使这项社会系统工作得以顺利实施，真正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构建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我们在全县八个镇已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县妇联、老龄委、总工会、团县委、人武部、残联等部门分别设立维护妇女权益、维护老年人权益、维护职工权益、维护青少年权益、维护军人军属权益、维护残疾人权益分部的基础上，今年，还在各镇村、社区、机关团体、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中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106人，举行了颁发聘书仪式并进行了业务培训，建立了一支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通过法律援助志愿者对法律援助的宣传，畅通了法律援助信息，使全县的弱势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

按照“高起点、规范化、稳步推进”的工作目标，我们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法律援助工作运行机制。一是严格按《**县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指派规则》、《**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受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严把案件审查关。二是在办案过程中实现了法律援助工作“四统一”，即：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援助案件标准、统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统一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援助案件、

统一监督检查援助案件质量，使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三是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目标考核制，把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列入法律服务人员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落实奖惩措施，促进和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

法律援助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希望工程”，为切实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县法律援助中心职能作用，不断拓展全县法律援助新领域，我们一是注重各镇援助工作站作用，密切同工青妇、老龄委、人武部、残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以召开联席会形式探讨法律援助工作新思路，形成全县联动的整体合力。二是积极开展了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老年人及军人的特色法律援助，把法律援助延伸到军营、到社区、到工厂、到镇村。上半年全县共承办妇女援助案件51件，老年人援助案件23件。三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系列宣传，不断提高全县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使法律援助工作在全县营造了良好的氛围，法律援助案源不断拓展，援助案件数量不断上升。上半年全县共承办援助案件101件，比上年同期增加了65件。援助案件的拓展不仅为全县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使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明显提高，而且树立了司法行政部门为民办实事的良好形象，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更加突出了法律援助工作在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为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积极宣传建立法律援助体系对于实施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案质量，我们对去年承办的83件民事案件进行逐个上门回访。通过回访，一是征求了受援人对承办案件的意见；二是对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了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法律援助工作；三是使受援人更加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四是促进了法律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提高，促进了作风转变，增强了诚信为民的服务观念，把法律援助作为为

全县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作为县委、县政府便民、亲民、近民的一项具体行动。

通过上半年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我县法律援助已成为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的增长点，开辟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新领域、新舞台，形成了司法行政机关为民办实事的具体窗口。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大力推进法律援助事业，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医生上半年工作总结

4.上半年工作总结

5.上半年安全工作总结

6.电工上半年工作总结

7.社区上半年工作总结

8.上半年部门工作总结

法律援助站工作制度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五

一是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规范性建设。在20xx年9月以前，将建立有独立的工作场所，有4名工作人员，配备办公桌椅、文件档案柜、电话、电脑（含视频，网络接通，保证工作情况及时录入法律援助管理信息系统）等基本办公设备，室外有明显标识牌，室内公示法律援助指南的规范化工作站至少一个。

二是加大法律援助视频的使用。法律援助工作站将指导各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加大法律援助视频的宣传，让这一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措施更加深入人心，更好地发挥作用，每月完成至少5起法律援助视频咨询。

三是主动参与，不断宣传法律援助的范围，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充分利用辖区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法律服务推进法援宣传，先后参加了法律进学校、法律进村（社区）等活动。来咨询的群众2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四是完成新都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目标分解方案。石板滩法律援助工作站将指导各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共计完成21件法律援助案件，做到每个案件均形成简报上报。

自身法律素养，来弥补不足。

法律援助站工作制度 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篇六

市委、市政府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22件实事之一，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援助案件需达到1200件以上，对此，市、县（区）司法局和法律援助中心高度重视。

一、整合社会资源，构建法援网络。年以来，我市在全省率先构建纵横相交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到10月，在纵向上，以市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为骨干，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部为支点、村屯（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辅助的四级工作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市包括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内共计11个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81个，法律援助联络员756名；在横向上，与市残联、妇联、总工会、老龄委协作组建的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下岗职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达到26个，设立军人军属、未成年人、在押在教人员及农民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29个，横向援助体系基本覆盖了弱势人员集中的主要群体。据此，纵向到达村屯（社区），横向涉及各主要弱势群体，我市法律援助纵横相交工作网络已基本成形。

1、在纵向上规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人员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确保法律援助深入基层，扶助百姓。

2、在横向上加大社会法律援助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各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保证法律援助对弱势群体的覆盖范围。

3、在整体上强化法律援助网络的管理机制，形成综合优势。强化各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以目标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措施，提高各机构的协作协调能力。同时，进一步发挥各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机制，并将其延伸至各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协调相关机构，营建综合优势。年我市即成立了由23个机构和部门参与的“牡丹江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安、检察、法院、民政、劳动、建设及工、青、妇、老、残等部门或社团积极参与、支持法律援助工作，保证和促进了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市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与市妇联、残联、总工会、老龄委及劳动局、建设局建立了经常性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援助对象确认、协作程序、信息互通及考核办法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办法，法律援助的综合运作局面得到基本体现。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高援助能力。目前，我市两级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投入，残联、妇联有少量的经费补贴，社会资助因法律援助基金管理体制问题在我市（包括我省）尚未进行。就政府法律援助经费投入而言，市法律援助中心每年的拨款数额处于全省平均值之下，每年八万元的法律援助经费不能满足市法律援助工作的需求，我市援助律师办案补助费因资金问题尚未执行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的补助标准，在全省处最低标准状态，从一定意义上挫伤了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同时，经费的严重不足，致使市法律援助中心基础建设薄弱，硬件设施落后，影响了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步伐。从我市所属县（市）、区的经费投入而言，各地经费投入不足且极不均衡，城区和个别县（市）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极少，甚至无经费，严重制约了法律援助业务的开展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下一步的工作构想和工作重点：

二是专项法律援助经费的适时给付，确保重点工作的完成。今年，市委、市政府再次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到二十二件“民生工程”之中，1200件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仅市法律援助中心就需要二十六万元的办案经费，而市财政的预算仅为八万元，法律援助经费严重不足。

三是强化宣传力度，广开法律援助资金的渠道。对此，一方面我们将与残联、妇联等行业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其机构中的专项资金，补充专项援助所需资金；另一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争得企业界的支持和赞助，同时积极对上争取资金。

四是挖掘资源潜能，优化人员结构。年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招募工作，市法律援助中心与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大学和博大律师学院协作，依托其人才优势在教师和学生中招募了100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并直接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收效显著。各县（市）、区也依据当地实际情况，挖掘本地的法律人才资源，吸纳公、检、法离退休人员和当地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法律援助队伍，尤其是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效的提高了基层法律援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了和强化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

五是规范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行为。制定“法律援助志愿工作细则”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明确其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渠道、程序，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咨询、非诉、调解及代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后劲。

量，直接面对援助对象，直接服务于基层百姓。

七是与我市的大专院校建立起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工作目标、日常考核等方法，全面调动、运用其内在法律

援助资源，参与法律援助的日常工作和大型活动，增强法律援助的整体实力。

八是召开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调整和明确，今年8月，我们将支部召开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例会，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协调人。同时根据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细化各部门协调的办法和程序。

九是细化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及相关的考核办法，使其规范化、制度化、责任化和效率化，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性的最优化和最大化。

十是争得人大、政协的进一步支持，强化对各成员单位协调、监督力度。今年我们将向市人大、市政协定期汇报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求得人大和政协的支持和帮助，促进各成员单位责任义务的履行。